

ANTONIA M. APPS

地区负责人

Thomas P. Smith, Jr.

Sandeep Satwalekar Daniel Loss

William Conway Amanda Rios

原告律师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纽约地区办事处

地址：略

电话：略

电邮：略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法院

证券交易委员会,

原告,

-对-

HO WANKWOK (A/K/A MILES GUO, MILES KWOK, WENGUI GUO AND BROTHER SEVEN), KIN MING JE (A/K/A WILLIAM JE), MOUNTAINS OF SPICES LLC (D/B/A NEW YORK FARM), and G CLUB OPERATIONS LLC,

被告,

-及-

MEI GUO, QIANG GUO (A/K/A MILESON GUO), HING CHINGOK, and SIN TING RONG,

救济被告.

起诉书

23 Civ. 2200 ()

要求陪审团审理

原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委员会**”），
在此起诉以下被告：郭浩云（又名，Miles Guo、
Miles Kwok、郭文贵和七哥）（“**Guo**”或“**郭文贵**”）、余建明（又名，William Je）（“**Je**”或
“**余某**”）、香草山有限公司（又名，纽约农场）（
“**香草山**”）、以及 G Club Operations LLC（
“G Club Operations”）（统称为“**被告**”）和
以下救济被告：郭美、郭强（又名，Mileson Guo
）、岳庆芝（“**Ngok**”或“**岳某**”）和 Sin Ting
Rong（“Rong”）（统称为“**救济被告**”），指

控如下:

摘要

1. 本诉讼涉及到郭文贵策划的多起发行欺诈案，郭文贵是一位流亡美国的中国商人，他通过网上和社交媒体的帖子和视频来吸引散户投资者。自2020年4月左右，郭文贵进行了欺诈性证券发行（"**此类发行**"），从美国和世界各地的投资者那里总共筹集了至少数亿美元。在这些投资者不知情的情况下，郭文贵和他的财务顾问余建明挪用了从某些**此类发行**中筹集的大部分资金，以便让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人（包括救济被告）中饱私囊。
2. 郭文贵向投资者推介了三个未注册的证券发行，作为获得GTV Media Group, Inc. ("**GTV**") 股份的手段，GTV是郭文贵创办的一家媒体公司，第四个发行的目的是获得一种名为 "H-Coin"(喜币)的加

密资产类证券，他谎称该产品有黄金储备作为支撑。

3. 首先，自2020年4月左右至2020年6月，郭文贵和余建明发起了 GTV 普通股的非注册发行（“**GTV 私募**”），筹集了约 4.52 亿美元。根据《私募备忘录》（“**GTV PPM**”或“《**GTV 私募书**》”），GTV 的使命是“打造不受中国政府审查和监控的最受欢迎和最安全的社交媒体和交易平台，让中国和世界人民实现言论和贸易自由。”郭文贵和余建明声称，根据 GTV 私募获得的投资者资金将用于 GTV 的运营和业务发展。然而，事实上，就在 GTV 私募结束几天后，郭文贵和余建明就挪用了 1 亿美元的投资者资金，用于郭文贵的儿子郭强全资拥有的一家公司。
4. 其次，在 GTV 私募之后，从 2020 年 7 月左右到 2021

年3月，郭文贵招揽了至少1.5亿美元的未注册发行的可转换贷款的投资，声称这些贷款可兑换成GTV普通股（“**可转换贷款发行**”）。在可转换贷款发行之前和期间，郭文贵对GTV的估值和GTV股票的交易价格做了重大的虚假陈述，例如，他谎称GTV的价值高达200亿美元，股票交易价格为每股18美元，而GTV私募发行的股票价格仅为每股1美元。这些虚假陈述对投资者决定购买GTV的可转换贷款非常重要。郭文贵还挪用了从可转换贷款发行中筹集的至少数千万美元的资金。

5. 第三，从2020年10月或前后到2021年12月，郭文贵和G Club Operations根据一项未注册的发行（the “**G-Clubs发售**”）出售名为G-Clubs（又名，G-Club和G|CLUBS）的礼宾服务会员资格。关于G-Clubs发售，郭文贵和G Club Operations

做出虚假陈述，即：G-Clubs 会员资格的购买者将获得 GTV 和/或 G Fashion LLC（“G-Fashion”）的股份，该公司是一家以时尚零售商自居的相关公司。事实上，与这些陈述相反，许多G-Clubs成员并没有按照承诺收到GTV或G-Fashion的股票。与可转换贷款发行一样，郭文贵对GTV的估值和股票交易价格的虚假陈述对投资者决定参与G-Clubs发行非常重要。在根据G-Clubs发行募集的至少2.55亿美元中，郭文贵及其家庭成员，包括郭美、郭强和岳庆芝，为个人利益挪用了大约 5100 万美元的投资者资金。

6. 最后，至少从 2021 年 10 月左右开始，郭文贵对一种名为H-Coin（又名，Himalaya Coin 或 HCN）的加密资产证券的潜在购买者做出了重大虚假陈述。例如，郭文贵谎称 H-Coin 价值的 20%

是黄金储备。此外，郭文贵谎称他将赔偿投资者购买 H-Coin 的相关损失。从大约 2021 年 5 月到 2022 年 10 月，成千上万的投资者为购买 H-Coin 和所谓的配套稳定币 H-Dollar 贡献了总计至少约 5 亿美元。这些投资中的大部分发生在郭文贵作出本文讨论的虚假陈述之后。

违法行为

7. 由于上述行为和本文进一步指控，被告人郭文贵和余建明犯有证券欺诈行为，被告人郭文贵、G Club Operations 和香草山提供和销售未经登记注册的证券产品。被告人余建明还协助和教唆了郭文贵的一些证券欺诈行为。
8. 被告人郭文贵、香草山和G Club Operations违反了美国《1933年证券法》（"《**证券法**》"）第5条

第 (a) 和 (c) 款[15 U.S.C. §§ 77e (a) 和77e (c)]。

9. 被告人郭文贵和余建明违反了《证券法》第17(a)(1)和17(a)(3)款[15 U.S.C. §§77q(a)(1)和77q(a)(3)]和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 ("《**交易法**》") 第10 (b) 款[15 U.S.C. §78j (b)]以及该法规定的10b-5 (a) 和 (c) 条[17 C.F.R. §§ 240.10b-5(a)和(c)] 。
10. 被告人郭文贵还违反了《证券法》第17(a)(2)条 [15 U.S.C. §77q(a)(2)], §77q(a)(2)]和《交易法》第10(b)条[15 U.S.C. §§78j(b)]及其下的规则10b-5(b)[17 C.F.R. § 240.10b-5(b)]。
11. 根据《证券法》第15(b)节[15 U.S.C. § 77o(b)]和《交易法》第20(e)节[15 U.S.C. § 78t(e)]的规定, 余建明协助并教唆郭文贵违反《证券法》第

17(a)(2)节和《交易法》第10(b)节及其规定的
10b-5 (b) 。

12. 除非给与被告限制令和禁止令，否则他们仍将从事本起诉状中所述的行为、做法、交易和业务过程，或从事类似类型和目的的行为、做法、交易和业务过程。

诉讼的性质和寻求的救济

13. 委员会根据《证券法》第20(b)和20(d)条[15 U.S.C. §§ 77t(b)和77t(d)]和《交易法》第21(d)条[15 U.S.C. §§ 78u(d)]赋予的权力提起本诉讼。
14. 委员会要求作出最终判决：(a) 永久禁止被告违反本起诉书所称的联邦证券法和规则。(b)根据《交易法》第21(d)(3)、21(d)(5)和21(d)(7)节[15U.S.C. §§ 78u(d)(3)、78u(d)(5)和78u(d)(7)]，命令被告交出他们因本案指控的违规而获得的所有非法所得

并支付相关的预付利息。(c)根据《证券法》第20(d)条[15U.S.C.§77t(d)]和《交易法》第21(d)(3)条[15U.S.C.§78u(d)(3)], 命令被告人支付民事罚款。(d) 根据《交易法》第21(d)(5)条[15 U.S.C. § 78u(d)(5)], 永久禁止郭参与证券的发售或销售, 包括加密资产证券, 但其个人账户的交易除外; (e) 永久禁止郭和Je担任根据《交易法》第12节[15 U.S.C. § 78l]注册的证券类别或根据《交易法》第15(d)节[15 U.S.C. § 78o(d)]或根据《证券法》第20(e)节[15 U.S.C. § 77t(e)]和《交易法》第21(d)(2)节[15 U.S.C. § 78u(d)(2)]的规定, 要求提交报告的任何公司的官员或董事。(f)根据交易法第21(d)(3), 21(d)(5)和21(d)(7)条[15 U.S.C. §§ 78u(d)(3), 78u(d)(5)和78u(d)(7)], 命令郭美, 郭强, 岳庆芝和Rong支付他们不正当致富的所有不当

收益，并预付利息；(g)并要求法院可能认为公正和适当任何其他和进一步的救济

管辖权和审理地点

15. 根据《证券法》第22(a)条[15 U.S.C. § 77v(a)]和《交易法》第27条[15 U.S.C. §78aa]，本法院对该诉讼有管辖权。
16. 被告直接和间接地利用州际商业手段或工具，或利用邮件进行本案所指控的交易、行为、做法和商业活动。
17. 根据《证券法》第22(a)条[15 U.S.C. § 77v(a)]和《交易法》第 27 条[15 U.S.C. § 78aa]，被告可能位于纽约南区，是纽约南区的居民或在其中开展业务，本诉状中指控的某些行为、做法、交易和业务过程发生在该区内，包括在标的产品中招揽投资者以及接收和挪用投资者的

资金。例如，GTV总部设在本辖区，郭文贵在部分相关行为中居住在本辖区。

被告人

18. 郭文贵，54岁，香港公民，居住在纽约州的纽约市和康涅狄格州的格林威治。在所有的相关时间，郭文贵控制着GTV、Saraca Media Group ("**Saraca**")、G Club Operations和G-Fashion。郭文贵没有以任何身份在委员会登记注册。在提起本诉讼之前的委员会工作人员调查中，郭文贵在被传唤提供文件和证词时宣称享有第五修正案规定的不自证其罪之权利。
19. 余建明，55岁，是香港和英国双重公民，目前在英国伦敦居住。余建明是郭文贵及其家人的长期投资银行家和财务顾问。余建明还担任GTV私募的顾问，并拥有并控制多家公司，这些公司根据可转换

贷款发行和 G-Clubs 发行获得投资者资金。余建明也是一个实体的所有者，该实体声称经营着所谓的“喜马拉雅交易所”，通过该交易所向投资大众提供和出售H-Coin。

20. G Club Operations，成立于2020年，是一家波多黎各公司，其主要营业地在波多黎各和纽约州纽约市。

G Club Operations运营着G-Clubs会员计划，并在G-Clubs发售期间直接和间接获得至少2.55亿美元的投资
者收益。G Club Operations没有以任何身份在委员会
登记注册。

21. Mountains of Spices成立于 2019 年，是一家纽约公司，其主要营业地点位于纽约州的格雷德内克 (Great Neck)。香草山根据可转换贷款发行（直接和间接）收取了超过2,460万美元的投资者资金。香草山没有以任何身份在委员会登记注册。

救济被告

22. 郭美，34岁，香港公民，居住在纽约州纽约市和康涅狄格州格林威治市。郭美是郭文贵的女儿。2021年2月，郭美独自拥有的法人实体（“**公司1**”）从可转换贷款发行中获得了约1,800 万美元的收益。2021年10月，公司1将这些收益中的40万美元转到郭美的个人银行账户。此外，在2021年3月至5月期间，一家由郭强全资拥有的公司（“**公司2**”）将总共65万美元的可转换贷款发行收益转到郭美的个人银行账户。郭美和公司1对他们收到的可追溯到可转换贷款发行的资金没有合法权利。
23. 郭强，36岁，是居住在英国伦敦的香港公民。郭强是郭文贵的儿子。郭强是Saraca公司的实际所有人，该公司将至少1亿美元的GTV私募投资者

资金用于其自身利益，这与向GTV私募投资者披露的信息相悖。郭强是公司的唯一所有者，公司2收到了大约2700万美元的可转换贷款发行投资者资金。2021年5月和6月，公司2将这些投资者资金中的2000万美元转移到属于郭强的一个位于瑞士的银行账户。2021年6月，郭强用大约350万美元的G-Clubs发行投资者资金购买了一辆法拉利赛车。郭强，Saraca公司和公司2对他们收到的这些投资者资金没有合法权利。

24. 岳庆芝，54岁，中国公民，居住在康涅狄格州格林威治。岳庆芝是郭文贵的妻子，是一家公司实体（“**公司 3**”）的唯一所有者，该公司在2020年10月收到了约500万美元的可转换贷款发行投资者资金。公司3也是康涅狄格州格林威治一座豪宅的100%所有者，这是郭文贵

在此类发行期间的住所之一。岳庆芝和公司 3

对他们收到的可转换贷款产品投资者资金没有合法要求。

25. Rong, 52岁, 是一名居住在英国伦敦的香港公民。Rong是余某的妻子。大约在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 余某从他的一家公司将大约300万美元的可转换贷款发行收益转入Rong的个人银行账户。Rong 对她收到的投资者资金没有合法权利。

其它相关实体

26. G Fashion LLC (又名, G|FASHION) (“G-Fashion”) 成立于 2020 年, 是一家波多黎各公司, 其主要营业地点位于纽约州纽约市。据该公司网站称, G-Fashion 拥有并经营 “一个全球奢侈品牌, 以世界顶级设计师的定制系列为特色”, 并且

“作为 G Clubs 的时尚机构，将为 G Clubs 会员提供独家优惠。”

27. GNews Media Group, Inc. (“GNews”), 成立于 2019 年，是在特拉华州注册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在波多黎各。 GNews 100% 由郭文贵的儿子郭强拥有的特拉华州公司 Saraca 所有。 据《GTV私募书》称，郭文贵和 Saraca 经营着 GNews。 GNews 的网站将 GNews 描述为 “世界领先的社交媒体平台之一” ，并以郭文贵的视频和相关内容为特色，包括标题为 “Miles Guo” 和 “Miles'Text” 的网站部分。 GNews 网站还包含指向 G-Clubs、 G-Fashion 和所谓的 Himalaya Exchange 网站的链接，以及总结 H-Coin 的所谓近期交易活动的文章。
28. GTV, 成立于 2020 年 4 月，是一家特拉华州公

司，其主要营业地点位于纽约州纽约市。GTV 拥有并运营一个以新闻为重点的社交媒体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2021 年 9 月，GTV 同意就其通过进行 GTV 私募违反了《证券法》第 5(a) 和 5(c) 条的委员会指控达成和解。GTV 的网站于 2022 年 3 月被关闭，至少从那时起该公司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且资不抵债。

29. Saraca 成立于 2018 年 5 月，是一家特拉华州公司，主要营业地在纽约州纽约市。Saraca 是 GTV 的母公司，由郭强独自拥有。2021 年 9 月，Saraca 同意就委员会对其在 GTV 私募中违反《证券法》第 5(a) 和 5(c) 条的指控达成和解。

概

况

I. 郭文贵的背景

30. 郭文贵是一名流亡中国商人，自 2014 年左右以来一直在美国。2017 年，郭在美国申请政治庇护，但该申请仍在审理中。
31. 2020 年 4 月的《GTV私募书》将郭文贵描述为成功的商人和亿万富翁。
32.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后，郭文贵根据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规定申请破产保护，索赔资产价值在 5 万至 10 万美元之间，负债价值在 1 亿美元至 5 亿美元之间。
33. 离开中国后，郭文贵成为中国政府的公开批评者，并在YouTube和Gettr上发展了大量中国侨民的社交媒体追随者。

II. GTV私募

34.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后，郭文贵成立了 GTV，以拥有和运营一个以新闻为重点的社交媒体平台。

35. 在成立之初，GTV是Saraca的全资子公司，而Saraca在所有相关时间都是由郭文贵的儿子郭强实际拥有的。
36. 在GTV成立几天后，2020年4月21日，郭文贵通过他在YouTube频道的一个视频宣布了“项目启动视频”，以每股1美元的价格未注册发行2000万至2亿股新发行的GTV普通股（即：GTV私募）。
37. 项目启动视频有4000多人观看，将GTV描述为像中国的微信一样的社交媒体平台。
38. 项目启动视频进一步声称，GTV有可能“超越”微信和其他成功的平台，“成为一个去中心化的世界综合服务平台，为投资者服务，拥有包括现代金融和现代区块链在内的最先进技术。”¹

¹本文中属于郭文贵的某些声明已从普通话翻译成英语。

39. 项目启动视频提供了郭文贵的手机号码，供潜在投资者查询发行情况时使用。
40. 除了参与项目启动视频外，郭文贵还指导了《GTV私募书》的准备工作。尽管其他人参与了准备，但郭文贵对 GTV PPM 的内容行使了权力。
41. 作为GTV私募的顾问，余建明还编辑了《GTV私募书》和其他发行文件，如 "《投资程序指南》"，这是一份指导性的分步指南，与《GTV私募书》一起发给了潜在投资者。
42. 《GTV私募书》称，GTV的使命是 "建立最受欢迎、最安全的社交媒体和交易平台，不受中国政府的审查和监控，让中国和世界人民实现言论自由和贸易自由。"
43. 据《GTV私募书》称，GTV的社交媒体平台将是 "第一个把公民新闻和社会新闻的力量与最先进的技

术、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和实时互动交流相结合"的媒体频台，并计划成为 "中国和西方世界之间唯一未经审查的独立桥梁"。

- 44. 《GTV私募书》将郭文贵描述为“亿万富翁”以及GTV的“赞助商和顾问”。
- 45. 《GTV私募书》表示，GTV Media 计划将GTV私募的收益用于“扩大和加强业务”。
- 46. 《GTV私募书》还包含下列图表，对投资者资金的具体“预期”用途做了描述：

描述	占资金的百分比
收购公司以加强和发展GTV	约70%
GTV技术和安全的升级	约10%
市场营销	约8%
营运资金	约7%

其它	约5%
共计	100%

47. 《GTV私募书》指出，GTV 管理层将“对资金的使用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
48. 《GTV私募书》没有披露计划将 GTV 私募资金的任何部分用于 Saraca 的利益、或郭文贵或其家人的个人利益。
49. 《GTV私募书》提供了郭文贵的手机号码，供潜在投资者查询有关发行的信息。
50. GTV 私募没有根据向委员会提交的有效注册声明进行。
51. GTV 私募没有根据向委员会提交的有效注册声明进行。
52. 此外，郭文贵亲自通过 WhatsApp 消息向数百名潜在投资者传播有关 GTV 私募的信息。 这些消息包

括指向发布视频和 Google Drive 文件夹的链接，其中包含 GTV PPM、投资程序指南和其他发行材料的副本，这些材料均未受密码保护，也没有对谁可以查看它们或对它们的共享能力有任何限制

53. 郭文贵没有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以确保在 GTV 私募期间招揽的人是合格投资者。
54. GTV私募于2020年6月2日结束，总共从包括美国投资者在内的1,000多名投资者那里筹集了约4.52亿美元。
55. 根据《投资程序指南》中规定的 GTV 私募投资说明——郭文贵和余建明知道其内容——绝大部分募集资金直接存入 Saraca 的银行账户。
56. GTV私募结束三天后，即 2020 年 6 月 5 日左右，Saraca 将 GTV 私募收益的 1 亿美元（约 22%）投资于一家对冲基金（“对冲基金 A”）。Saraca 为

其自身之目的进行了这项投资，进而，也是为了郭强之利益。

57. 对冲基金 A 的投资策略涉及通过外汇远期和期权合约持有多种亚洲货币（尤其是港元）与某些发达市场货币的头寸。
58. 郭文贵和余建明决定让Saraca将GTV私募投资者的资金投资于对冲基金A，并就投资条款进行了谈判。
59. 自2018年以来，郭文贵和余建明曾多次向对冲基金A的投资组合经理表达投资兴趣。
60. 大约在2020年5月26日，余建明对对冲基金A发出指令，要求其以Saraca的名义投资1亿美元，并向对冲基金A提供了投资所需文件，包括：Saraca的"KYC"（尽职调查）信息和签署了认购协议。
61. 2020年6月4日，余建明向对冲基金A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称“我们明天将以电汇形式汇出资

金”。

62. 在进行这项投资时，郭文贵和余建明知道或轻率地忽略了Saraca的投资是使用GTV私募的投资者资金而进行的，而且这项投资违反了《GTV私募书》中的资金使用规定。
63. 郭文贵和余建明还向 GTV 的董事会和管理人员隐瞒了 Saraca 使用 GTV 私募投资者资金进行了对冲基金 A 的投资。
64. 例如，余建明在2020年7月1日参加了GTV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并没有告知GTV董事会，GTV私募所得的1亿美元已经为Saraca的利益投资于对冲基金 A，尽管GTV私募是会议讨论的主要议题之一。
65. 由于对冲基金A的投资损失，Saraca在2021年10月清算其投资时，在对冲

基金A的1亿美元投资中损失了约3000万美元。²

III. 郭文贵对 GTV 和 G-Fashion 的估值做出了虚假陈述

66. 至少从2020年6月到8月，郭文贵在YouTube和GTV网站上发布了更多的视频，讨论GTV以及一个新公司G-Fashion。
67. 在其网站上，G-Fashion声称是“一个全球奢侈品品牌，以世界顶级设计师的定制系列为特色”，并“作为G|CLUBS的时尚对应机构，将为G|CLUBS会员提供独家优惠”。
68. 在这些视频中，郭文贵多次就 GTV 和 G-Fashion 的估值做出重大虚假和误导性陈述。

2 根据 2021 年 9 月 13 日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诉讼 (In the Matter of GTV Media Group, Inc. et al. (File No. 3-02537)) 相关的《终止和禁止程序令》，Saraca 将其对冲基金 A 投资中剩余的约 7000 万美元转移到一个公平基金，在那里将分发给 GTV 私募投资者。

69. 例如，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开传播的一段视频中，郭文贵说：鉴于对GTV股票的巨大需求和GTV未来良好的资本状况，我的律师和财务专家都认为20亿美元的估值可能太低，鉴于对GTV股票的巨大需求，该公司的估值可能更接近100亿美元。
70. 正如郭文贵所知道的或轻率地忽视的，他没有从律师和财务专家那里得到支持接近100亿美元估值的建议，这样的估值是不准确的。
71. 郭文贵在回应调查传票时进一步主张他的《宪法第五修正案》的权利，反对自证其罪。
72. 2020 年 6 月 17 日前后，郭文贵向公众发布了另一段视频。对于GTV的估值，他表示：
就在刚才，两三个小时前，一位战友卖出了1万股[GTV]的1万股，已经达成交易，每股18美元，每股18美元。但是我们的投资委员会不满意，想以20美元的价格全部买回来。

73. 正如郭文贵知道或轻率地忽视的那样，并没有发生此类交易，并且没有投资委员会的 GTV 没有计划以每股 20 美元的价格从 GTV 私募投资者手中回购 GTV 股份。
74. 大约在2020年8月2日，郭文贵发布了一个公开视频，声称 "GTV股票的市场价值[是]200亿美元。"
75. 在同一视频中，郭文贵声称，"如果G-Fashion上市，它的价值肯定会达到1000亿美元。"
76. 在他发表这些言论时，郭文贵知道或轻率地忽略了 GTV 的价值并不接近200亿美元，G-Fashion上市后也不会有1000亿美元的价值。

IV. 可转债贷款的发行

77. 大约于2020年7月22日当日或前后，这段时间内郭文贵正在对GTV的估值进行虚假陈述，郭文贵宣布

了喜马拉雅农场联盟的一次新证券发行，通过该发行，投资者可获得GTV的股票（即：可转债贷款的发行）。郭文贵在一次公开的直播视频中宣布了这个消息。

78. 喜马拉雅农场联盟是一个由一群中国侨民组成的非正式团体集合，每个团体被称为"农场"。喜马拉雅农场联盟声称致力于推动中国的民主运动。
79. 农场位于美国境外的各城市，包括纽约市。
80. 在大多数情况下，农场与一个公司实体有关。所谓的"纽约农场"与香草山（Mountains of Spices）有关联。
81. 在2020年7月22日宣布可转债贷款的发行的视频中，郭文贵解释说，农场提供的是为期三年的可转债贷款，该借款到期时，每一美元本金和/或所欠利息可转换为一股GTV股票。

82. 可转债贷款的发行并未按照向SEC申请登记注册的有效声明而进行。
83. 自2020年8月或前后至2021年3月，在郭文贵对GTV及其股票作出前文第三节所述的虚假陈述后，美国境内的农场就发行可转债贷款向公众募集了至少1.5亿美元的资金，包括香草山（Mountains of Spices）募集的约2,460万美元。
84. 无论是郭文贵还是农场，包括香草山（Mountains of Spices），都没有进行任何尽职调查，以确定可转债贷款发行的投资者是否属于合格投资者。
85. 关于可转换贷款的发行，农场向潜在的投资者提供了一份《贷款协议》，表示投资者的资金将用于特定农场的"一般营运资金"之目的。
86. 然而，事实上，郭文贵挪用了总部设在美国的农场，包括香草山（Mountains of Spices）募集的可

转换贷款中的大部分资金。该等资金最终被用于郭文贵、余建明和其各自家庭成员的利益。

87. 在可转换贷款的发行过程中，至2021年4月20日左右，郭文贵指示农场将大约8,100万美元的可转换贷款的发行收益转移到唯一阿布扎比的一个银行账户中，该账户是由余建明拥有和控制的一家香港公司（“公司4”）的名义开立的。公司4账户中的投资者资金是与其他资金混在一起。
88. 大约在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期间，郭文贵指挥转移了约3,500万美元的可转债发行的投资者资金，包括香草山（Mountains of Spices）的投资者资金，从公司4的账户转移至公司1、公司2和公司3的账户中，这些账户是在救济被告人郭美、郭强及岳庆芝的控制之下。具体而言，由郭美控制的公司1收到了约1,800万美元；公司2（由郭强控制）收到了

约2,000万美元。约1,800万美元；由郭强控制的公司2收到约1,100万美元；以及由岳庆芝控制的公司3，收到了约500万美元。

89. 接着，从公司1和公司2的银行账户中有以下交易及其他：
- a. 2,000 万美元被转入属于郭强的瑞士银行账户，其中约 33 万美元用于购买一架飞机；
 - b. 100 万美元被转到郭美名下的银行账户中；
 - c. 约 230 万美元用于支付游艇的相关服务费用；
 - d. 约 60 万美元支付给了豪华汽车、摩托车及动力运动器材经销商；
 - e. 约 28.1 万美元用于支付一家飞机制造商；及
 - f. 约 95 万美元支付给了一家私人飞机机组人员提供商。
90. 岳庆芝、郭美及郭强对他们收到的投资者的可转换

贷款没有合法权利。

91. 公司4另外转移了约6,630万美元的资金，占（认购）可转换贷款发行的投资者的大部分资金，转移到了Je和Rong控制的其他账户中。
92. 这些转账包括：向余建明的个人银行账户转账700万美元，及300万美元转到了Rong的个人银行账户，及其他。
93. 余建明或Rong对他们收到的投资者的可转换贷款均没有合法权利。

V. G-Clubs 发售

94. 大约在2020年6月20日左右，在兜售了关于GTV和G-Fashion的虚假夸大的估值后，郭宣布了名为G-Clubs的私人定制贵宾服务以及对G-Clubs的销售（即：G-Clubs的发行）。郭通过在GTV网站上发布的一段视频宣布了这一消息。

95. 郭文贵在视频中表示，购买G-Clubs会员资格可使购买者获得GTV或G-Fashion的股票。
96. 在随后的至少四个视频中，这些视频约于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8月12日期间出现在GTV网站和YouTube的公开访问页面上，郭重复了他的声明，即：购买G-Clubs会员资格的人将会得到GTV股票和/或G-Fashion股票。
97. G-Clubs于2020年10月推出，提供五个级别的会员资格，费用从10,000美元到50,000美元不等。据称，会员福利包括"独家提前获得[原文如此]最新的时尚系列，包括以特殊的会员价格购买、延长视频博客时间，并提前获得精选音乐"。
98. 大约于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期间，G-Clubs Operations LLC向世界各地（包括美国）的投资者出售了至少大约2.55亿美元的G-Clubs会员资格。

99. 一些投资者购买了多个G-Clubs会员资格，或将超过最高级别的G-Clubs会员资格费用（50,000美元）的资金汇入，为了获得更多的GTV或G-Fashion股票。
100. 通过G-Clubs发行所销售的GTV和G-Fashion股票并未根据向SEC提交的有效登记声明进行。
101. 郭文贵通过他在GTV网站和YouTube频道上的大量可公开获取的视频，为G-Clubs的发行招揽投资者。
102. 有意购买G-Clubs会员资格的个人被引导到G-Clubs网站上填写申请表。该申请缺乏财务方面的提问，以评估个人是否有资格成为合格投资者。
103. GClub Operations审核并处理会员申请，之后GClub发行的投资者被指示将其投资资金汇入GClub Operations的银行账户。

104. 郭文贵故意或轻率地自G-Clubs发行的2.55亿美元投资者资金中至少挪用了约5,100万美元，具体如下：
- a. 2021年6月，G-Clubs投资者的350万美元资金被用于从比佛利山庄的法拉利经销商处为郭强购买了一辆法拉利赛车；
 - b. 2021年12月，认购G-Clubs发行的投资者资金中有2,650万美元被用于购买位于新泽西州莫沃（Mahwah）的5万英尺豪宅，该豪宅旨在用于郭、郭美和郭强使用并从中受益。
 - c. 在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期间，G-Clubs发行的投资者的资金又有1,300万美元被用来支付郭在新泽西州莫沃豪宅的装修费用，以及各种家具和装饰的支出，比如：97.8万美元的中国

和波斯地毯，一台价值 6.2 万美元的电视机，价值 59,000 美元的一个手表存储盒，价值 53,000 美元的一个壁炉存放木头的架子，及价值 35,000 美元的一个床垫；以及

- d. 约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G-Clubs 发行的投资者资金被用于支付郭文贵及其家人的各种奢侈品和服务，包括 270 万美元的一条游艇和游艇相关费用，290 万美元购买了一台布加迪汽车，83.2 万美元购买了一台兰博基尼，以及约 150 万美元用于其他车辆和赛车相关费用。

105. 郭文贵、郭美和郭强对获得该等G-Clubs发行的投资者资金均没有合法权利。

106. 截至今日，Gclubs会员资格购买者尚未获得GTV或GFashion的股票。

VI. H-Coin 发行

107. 在2021年4月左右，所谓的喜马拉雅交易所宣布即将首次发行H-Coin（一种新的加密资产证券），并发布了《白皮书》。即将首次发行H-Coin，一种新的加密资产证券，并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一份《白皮书》。并在其网站上发布了H-Coin的《白皮书》。

3

108. 《白皮书》指出，H-Coin发行将涉及以每枚喜币0.10美元的价格，一共出售10亿枚喜币（H-Coin），并包含一个描述高投资回报潜力的图表。

109. 大约于2021年9月24日，喜马拉雅交易所的首席执行官在GTV网站上发布的视频采访中，将喜币（H-Coin）描述为“投资币”。

³ 2021年4月的公告还提到了“HCN积分”的销售。网站解释说，这相当于投资者持有的H-Coin。在本诉状中，所有提及的“H-Coin”包括HCN积分。

110. 在2021年10月20日或前后，在一次公开直播视频中，郭讨论了即将推出的喜币（H-Coin），并表示他"设计"了喜币（H-Coin）。在随后公开的视频中，包括2022年6月2日前后在郭的GNews网站上发布的视频，郭吹嘘了喜币（H-Coin）的流动性，声称该币在"喜马拉雅交易所"交易。
111. 此外，在一次2021年10月20日的视频中，郭文贵表示，大概意思是，喜币（H-Coin）"有20%的黄金锚定"，"无论[H-Coin]筹集多少资金，20%将变成黄金。"
112. 郭文贵在2021年10月20日的视频中还表示，H-Coin会赚钱，并且他将赔偿投资者"100%"可归因于H-Coin的投资损失。
113. 2021年11月1日或前后，郭文贵在一个公开的直播视频中宣布，通过所谓的喜马拉雅交易所正式推出

喜币 (H-Coin) , 以及一个据称是配套的稳定币喜美元 (H-Dollar) 。郭文贵解释说, H-Coin可以用H-Dollar购买, 并且H-Dollar将与美元以1比1的方式挂钩。

114. 郭文贵在2021年11月1日的公告中告诉潜在的投资
者说, 喜币 (H-Coin) 的价格"将远远超出你们的
想象"。
115. 在同一天或前后, 郭文贵在YouTube和Vevo上发布
了一个歌名为"Hcoin to the Moon"的音乐视频。
GNews的网站也发布了该音乐视频的链接, 并称其
为 "郭先生的新歌"。
116. 在加密资产领域, "Hcoin to the moon"这个说法
被用来表示对某种加密资产将大幅增值的预期。
117. Hcoin to the Moon"的音乐视频中突出了郭文贵的
形象, 并提供了所谓的喜马拉雅交易所的网址, 投

资者可通过该交易所购买H-Coin。

118. "Hcoin to the Moon" 音乐视频还包含一个标题，用英文写道："价值的20%有黄金储备"。
119. 同样，在2021年11月1日或前后，由郭文贵和 Saraca经营的GNews网站报道说，H-Coin将通过黄金储备"与黄金挂钩""相当于H-Coin市场价值的20%"。
120. 郭文贵自2017年以来一直在美国寻求政治庇护，他在美国居住期间发表了上述有关H-Coin的言论。
121. 郭文贵也知道或轻率地忽略了其陈述的虚假性和误导性，即：他关于(i)所谓的20%的喜币（H-Coin）有黄金锚定；以及(ii)他声称的有意对喜币（H-Coin）投资者的损失进行赔偿。
122. 根据H-Coin发行的初始发行量（10亿个H-Coin）和随后的所谓交易价值的波动（从每个喜币0.10美

元到46美元)，需要多达92亿美元的黄金储备来实现郭文贵所承诺的交易币量价值的20%（黄金锚定），而郭文贵和所谓的喜马拉雅交易所任何时候都不拥有这些黄金储备。

123. 就出售10亿H-Coin，郭文贵也缺乏财政资源补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124. 郭文贵在向投资者作出该承诺后不到四个月就申请了个人破产，在该破产案中他宣布其资产为10万美元或以下。
125. 在H-Coin和H-Dollar推出后的几天内，即2021年11月12日左右，各种媒体文章报道说，H-Coin的首次销售已经筹集了1亿美元，其价格从最初的0.10美元上升到27美元。
126. 在同一天或前后，某些文章援引喜马拉雅交易所首席执行官的话说，已经出售了10亿个H-Coin，相当

于市值270亿美元。该平台已经为交易H-Coin开设了20,000多个账户。

127. 截至2022年10月左右，数以千计的投资者已购买了至少5亿美元的H-币或喜美元，包括至少在2021年11月1日或之后购买的约3.73亿美元。该等资金被汇集在美国的银行账户中，属于所谓的喜马拉雅交易所，据称是用来支付工资和咨询公司费用的。
128. 一些喜币（H-Coin）投资者未能将其持有的全部喜币出货（出金）。

VII. 以上发行构成了"证券"的发行和销售

129. 如同GTV私募涉及GTV普通股的发售和销售一样，其他标的物的发售也构成对"证券"的发售和销售。和GTV私募一样，其他标的物的发售也构成了联邦证券法规定的"证券"的发售和销售。联邦证券法规定的"证券"。

130. 根据联邦证券法，可转换贷款的发售构成了 "证券" 的发售和销售，因为投资者可以将他们的贷款转换成GTV的普通股。
131. 此外，通过可转换贷款发行所提供和销售的可转换贷款是一种票据，根据Reves 诉 安永 (Ernst & Young) , 494 U.S. 56, 64-65 (1990) U.S. 56, 64-65 (1990)。具体而言，投资者购买票据期望根据农场和 GTV 的表现以利息形式赚取利润并对GTV进行投资，而卖方所宣称的目的是为 "一般营运资本目的" 筹集资金，即为商业企业的一般用途。这些可转换贷款是通过向广大公众进行普遍征集而提供的，公众会合理地预期这些可转换为GTV普通股的贷款是投资。也没有其他监管计划可以使联邦证券法的应用变得不必要。因此，根据Reves诉Ernst & Young 案例，可转换贷款是票据，并作为证券提供和销

售。

132. 此外，根据SEC 诉 W.J. Howey Co., 328 U.S. 298-99 (1946)一案，可转换贷款也是作为投资合同提供和销售的，因此，根据《证券法》第2(a)(1)条，属于证券。可转换贷款发行涉及到资金的投资，这些资金作为一个共同企业的一部分被集中在郭控制的银行账户中，投资者将通过承诺的贷款回报和将贷款转换为GTV股票的能力来分享企业的成功。可转换贷款发行的投资者完全是被动的，他们也有合理的预期，根据郭文贵对GTV的估值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的亮丽陈述，他们会从GTV的创业和管理努力中得到利润。
133. G-Clubs的会员资格构成了对GTV和G-Fashion普通股的要约和销售，因此，根据联邦证券法，它们属于证券。

134. 根据《证券法》第2(a)(1)条，G-Clubs会员资格是证券，因为根据Howey一案的规定，它们作为投资合同提供和销售的。郭向潜在的G-Clubs成员表示，他们将获得GTV和/或G-Fashion的股票，以换取他们的投资。G-Clubs的会员资格涉及到资金的投资，这些资金作为一个共同企业的一部分被集中在G-Clubs控制的银行账户中。G-Clubs发行的投资者完全是被动的，他们也将G-Clubs发行视为从GTV和G-Fashion的创业和管理努力中获利的机会，因为郭对GTV和G-Fashion的估值和GTV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活动做出了光鲜亮丽的陈述。具体而言，在吹嘘G-Clubs的投资者能够获得GTV和G-Fashion的股票时，郭文贵说GTV现在的每股价值高达20倍，并经常吹嘘GTV和G-Fashion的网络平台的前景。

135. 因为G-Clubs发行的投资者被告知，G-Clubs会员资格是获得GTV和G-Fashion股票的一种方式，G-Clubs发行的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取决于(1)GTV管理层开发其社交媒体平台的能力和/或(2)G-Fashion管理层开发 "多语言时尚电子商务平台 "的成功或失败，以及将在该平台上销售的 "世界顶级设计师的高端系列 "和 "特色家具系列 (正在开发) "的可取之处。因此，G-Clubs提供的投资者 (其中一些人购买了多个会员资格和/或支付了超过50,000美元的最高级别会员资格) 有一个合理的期望，即如果GTV和/或G-Fashion在发展其业务的创业和管理方面取得成功，他们将获得未来的利润。

136. 根据《证券法》第2(a)(1)条，根据最高法院在Howey案中的框架，被发售和销售的H-币是投资合同，因此是证券。H-Coin投资者支付美元或H-

Dollars, 通过电汇和支票到属于所谓的喜马拉雅交易所的美国银行账户, 或通过其在线平台上的转账获得H-Coin。H-Coin 投资者平分 H-Coin 价格涨跌。H-Coin的投资者是被动的, 他们也对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创业和管理努力包括其开发在线平台的能力产生的利润有合理的预期, 投资者可以通过该平台使用 H-Coins 进行交易。

第一项救济诉求
违反《证券法》第17(a)节
(郭文贵)

137. 委员会在此重申并引用前文第1段至第136段的指控。
138. 根据上述情况, 在GTV私募、可转换贷款发行、G-Clubs发行和H-Coin发行中, 被告人郭文贵在提供和销售证券时, 通过使用州际商业中的运输或通信

手段和工具，或通过使用邮件，直接或间接地，(i) 使用设备、计划和手段进行欺诈。(ii) 通过对重要事实的不真实陈述，和遗漏陈述必要的、使所做陈述在当时的情况下不会产生误导的重要事实，来获得金钱和财产；以及

(iii) 从事对这些证券的购买者进行或将进行欺诈或欺骗的交易、惯例和商业活动。

139. 由于上述原因，被告人郭文贵直接或间接地违反了，并且除非被禁止，否则将再次违反《证券法》第17(a)条[15 U.S.C. §§ 77q(a)]。

第二项救济诉求
违反《交易法》第 10(b)条和该条规定的第 10b-5
条
(郭文贵)

140. 委员会在此重申并引用了前文第1段至第136段的指控。

141. 由于上述原因，在GTV私募、可转换贷款发行、G-Clubs发行和H-Coin发行中的每一项中，被告人郭文贵直接和间接地，在购买和销售证券时，通过使用州际商业手段和工具或邮件，故意或轻率地：(i) 使用设备、计划或技巧进行欺诈；(ii)对重要事实作出不真实的陈述，并遗漏必要的、使得所作陈述在当时的情况下不具有误导性的重要事实；以及(iii)从事对证券购买者和其他人具有或将具有欺诈和欺骗作用的行为、做法和商业活动。

142. 由于上述原因，被告人郭文贵直接或间接地违反了，并且除非被禁止，否则将再次违反《交易法》第10(b)条[15 U.S.C. § 78j(b)]及其下的10b-5规则 [17 C.F.R. §§ 240.10b-5]。

第三项救济诉求

违反《证券法》第 17 (a) (1) 和 17 (a) (3) 条 (余建明)

143. 委员会在此重申并引用前文第1至76段和第86至93段中的指控。
144. 如上所述，在GTV私募中，被告人余建明在提供和销售证券时，通过使用州际（跨州）商业的运输或通信手段和工具，或通过使用邮件，直接或直接，(i)使用设备、计划和欺骗手段；(ii)从事对这些证券的购买者实施或将实施欺诈或欺骗的交易、做法和商业活动。
145. 由于上述原因，被告余建明直接或间接地违反了，除非被禁止，否则将再次违反证券法第 17(a)(1) 和 (3) 条 [15 U.S.C. §§ 77q(a)(1) 和 (3)]。

第四项救济诉求

违反《交易法》第10(b)条及其下的10b-5(a)和

10b-5(c)规则

(余建明)

146. 委员会在此重申并引用前文第1至76段和第86至93段的指控。
147. 如上所述，在GTV私募中，被告人余建明直接和间接地在购买和销售证券时，通过使用州际商业手段和工具或邮件，故意或轻率地：(i)采用各种手段、计划或伎俩进行欺诈；以及(iii)从事对证券购买者和其他人具有或将具有欺诈和欺骗作用的行为、做法和商业活动。
148. 由于上述原因，被告人余建明直接或间接地违反

了，并且除非被禁止，否则将再次违反《交易法》第 10(b) 条 [15 U.S.C. § 78j(b)] 及其下的规则 10b-5(a) 和 (c) [17 C.F.R. §§ 240.10b-5(a) 和 (c)]。

第五项救济要求

协助和教唆违反《证券法》第17(a)(2)条

(余建明)

149. 委员会在此重申并引用第1至76段和第86至93段中的指控。
150. 如上所述，在GTV私募中，被告人郭文贵在提供或销售证券的过程中，通过使用州际（跨州）商业或邮件的运输或通讯手段或工具，故意、轻率地或疏忽地通过一个或多个对重要事实的不真实陈述或遗

漏必要的、使得所做陈述在当时的情况下不产生误导的重要事实获得金钱或财产。

151. 被告人郭文贵从事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17(a)(2)条[15 U.S.C. § 77q(a)(2)]。
152. 被告人余建明故意、明知或轻率地向被告人郭提供了大量帮助。
153. 由于上述原因，被告余建明协助并教唆被告郭文贵在GTV私募中违反《证券法》第17(a)(2)条，根据《证券法》第15(b)条[15 U.S.C. § 77o(b)]，被告Je应对其违反《证券法》第17(a)(2)条的行为承担与被告郭相同程度的责任。

第六项救济诉求
协助和教唆违反《交易法》第10(b)条和该法第
10b-5(b)条的行为
(余建明)

154. 委员会在此重申并引用前文第1至76段和第86至93段中的指控。
155. 如上所述，被告郭文贵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使用州际贸易的手段和工具以及通过使用邮件，有意地、有意地为 GTV 私募买卖证券，或轻率地对重要事实作出不真实的陈述，并省略陈述必要的、使得所做陈述在当时的情况下不产生误导的重要事实。
156. 被告人郭文贵从事上述行为，违反了《交易法》第10(b)条[15 U.S.C. § 78j(b)]和该法的规则10b-5(b)[17 C.F.R. 240.10b-5(b)]。
157. 被告人余建明故意、明知故犯或轻率地向被告人郭文贵提供了大量协助。
158. 由于上述原因，被告余建明协助并教唆被告郭文贵违反《交易法》第10(b)条[15 U.S.C. § 78j(b)]和该

法第10b-5(b)条[17 C.F.R. 240.10b- 5(b)]的规定，并根据《交易法》第20(e)条[15 美国法典》第78t(e)条]，被告人余建明对被告人郭文贵违反《交易法》第10(b)条及其规定的10b-5(b)条负有相同程度的责任。

第七项救济诉求
违反《证券法》第 5(a)和(c)条的行为
(郭文贵)

159. 委员会在此重申并引用前文第1至76段和第129至136段中的指控。
160. 在GTV私募、可转换贷款发行和G-Clubs发行方面，被告人郭文贵直接或间接地：(i)利用州际（跨州）商业的运输或通信手段或工具，或利用邮件，通过使用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媒介，销售没有有效注册声明的证券。(ii) 为了销售或销售后的交付，通过

任何运输手段或工具携带或导致通过邮件或州际商业携带没有有效注册声明的证券；或 (iii) 利用州际（跨州）商业或邮件的运输或通信手段或工具，通过使用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媒介，提供销售或购买没有提交注册声明的证券。

161. 由于上述原因，郭文贵违反了，并且除非被禁止，否则将再次违反《证券法》第5(a)和5(c)条[15 U.S.C. §§ 77e(a)和77e(c)]。

第八项救济诉求
违反《证券法》第 5(a)和(c)条
(香草山)

162. 委员会在此重申并引用了前文第1至33段、第66至93段以及第129至132段的指控。

163. 在可转换贷款发行方面，被告香草山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一致地：(i) 利用州际（跨州）商业中的运输或通信手段或工具，或利用邮件，通过使用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媒介，销售没有生效的注册声明的证券；(ii) 为了销售或销售后的交付，通过任何运输手段或工具携带或导致通过邮件或州际商业携带没有注册声明的证券；或 (iii) 利用州际商业或邮件的运输或通信手段或工具，通过使用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媒介，提供销售或购买没有提交注册声明的证券。
164. 由于上述原因，被告香草山违反了，而且除非被禁止，否则将再次违反《证券法》第5(a)和5(c)条[15 U.S.C. §§ 77e(a)和77e(c)]的规定。

第九项救济诉求
违反《证券法》第5(a)和(c)条

(G Club Operations)

165. 委员会在此重申并引用了前文第1至33段、第66至76段、第94至106段、第129段和第133至135段的指控。
166. 关于G-Clubs的发售，被告人G Club Operations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共同地 (i) 利用州际商业中的运输或通信手段或工具，或利用邮件，通过使用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媒介，销售没有注册声明的证券。(ii) 为了销售或销售后的交付，通过任何运输手段或工具携带或导致通过邮件或州际商业携带没有注册声明的证券；或 (iii) 利用州际商业或邮件的运输或通信手段或工具，通过使用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媒介，要约销售或要约购买没有提交注册声明的证券。
167. 由于上述原因，被告G Club Operations违反了，

并且除非被禁止，否则将再次违反《证券法》第 5(a)和5(c)条[15 U.S.C. §§ 77e(a)和77e(c)]。

诉讼救济请求

因此，委员会谨请求法院作出最终判决：

第一项

永久禁止郭文贵及其代理人、工作人、雇员、和律师以及与他们中的任何人积极一致或参与的所有人直接或间接违反《证券法》第 5(a) 和 (c) 条以及第 17(a) 条 [15 U.S.C. §§ 77e(a)、77e(c) 和 77q(a)] 以及《交易法》第 10(b) 节 [15 U.S.C. § 78j(b)] 和该法规

定的 10b-5 [17C.F.R. § 240.10b-5]。

第二项

永久禁止余建明及其代理人、工作人员、雇员和律师以及所有与他们中任何一个人积极一致或参与的人直接或间接违反《证券法》第 17(a)条[15 U.S.C. §§ 77q(a)]和《交易法》第 10(b)条[15 U.S.C. §78j(b)]及其下的规则 10b-5[17 C.F.R. 240.10b-5]。

第三项

永久禁止香草山和 G Club Operations 及其代理人、提供服务人士、雇员和律师以及所有与他们中的任何一方积极一致或参与的人直接或间接违反《证券法》第 5(a)和(c)条[15 U.S.C. §§77e(a)和 77e(c)]。

第四项

根据《交易法》第 21(d)(3)、21(d)(5)和 21(d)(7)节 [15 U.S.C. §§ 78u(d)(3)、(d)(5)和(d)(7)], 命令被告交出他们因本诉状中指控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不当所得, 并承担判决前利息。

第五项

根据《证券法》第 20(d)节[15 U.S.C. § 77t(d)]和《交易法》第 21(d)(3)节[15 U.S.C. § 78u(d)(3)]命令被告支付民事赔偿金。

第六项

根据《交易法》第 21(d)(5)条[15 U.S.C. § 78u(d)(5)]实施基于行为的禁令, 禁止郭文贵参与证券的发售或销售, 包括加密资产证券, 但其个人账户的交易除外。

第七项

永久禁止郭文贵和余建明担任根据《交易法》第 12 节[15 U.S.C. § 78l]注册的某类证券公司的高级职员或董事，或根据《证券法》第 20(e)节[15 U.S.C. § 77t(e)]和《交易法》第 21(d)(2)节[15 U.S.C. § 78u(d)(2)]的规定，需要提交报告。

第八项

根据《交易法》第 21 (d) (3)、21 (d) (5) 和 21 (d) (7) 条[15 U.S.C. §§ 78u (d) (3)、78u (d) (5) 和 78u (d) (7)]，命令救济被告郭美、郭强、岳庆芝和 Rong，支付所有不当得利，并预付利息；
和

第九项

授予本法院认为公正和适当的任何其他和进一步的救济。

要求陪审团审理

本委员会要求陪审团审理。

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于: 纽约州纽约市

/s/ Antonia M. Apps

ANTONIA M. APPS

地区负责人

Thomas P. Smith, Jr. Sandeep

Satwalekar Daniel Loss

William T. Conway III Amanda Rios

原告代理律师

证券和交易委员会

纽约区域办公室

100 Pearl Street, Suite 20-100 New

York, New York 10004

(212) 336-5571

lossd@sec.gov